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RNMRNT**

**OF CHANGJIANG DISTRICT**

**2023**

**第1期（总第14期）**

昌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  |
| --- | --- |
| 目 录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 |
| 区人民政府  文 件  2023年2月28日出版  2023年第1期  （总第14期）  (双月刊)  2021年8月31日出版  2021年第4期  （总第7期） | 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昌府办字〔2023〕6号）………………………（1）  昌江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工作的通知  （昌府办字〔2023〕11号）………………………（15）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 --- |
| 政务动态 | 区政府召开第20次常务会议……………………………………………………（20）区政府召开第21次常务会议……………………………………………………（22）区政府召开第22次常务会议……………………………………………………（24）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李镒岚

副 主 任：王瀚洋

委 员：段守阳 彭 丹

郝卿雅 徐润发

胡河胜 胡招龙

李 胜 王 炜

程国锦

总 编：李镒岚

责任编辑：段守阳

封面设计：段守阳

主管主办：

昌江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836号

邮 编：333000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cjq.gov.cn

联系电话：（0798）8332255

投稿邮箱：cjqzfb@136.com

关于印发《昌

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年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年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建设暨秋冬“三农”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会精神，如期完成省 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区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加快实施《景德镇市昌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围绕稳粮、优供、增效目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入贯彻落实省里相关文件精神,以发改、国土、农业开发、水利和农业等部门相关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为整合对象,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着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规范建设标准,建成一批田块平整、土壤肥沃、排灌方便、道路通畅、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我区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保障供给能力。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粮食生产基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科学合理对我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选址规划。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与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等相结合,统筹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

**2、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建设标准,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突出重点、整村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一片,成一片。

**3、严格标准,确保质量。**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4、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切实加强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发挥高标准农田在生产、生态、景观方面的综合功能,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

**5、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切实落实政府投入责任,亩均财政投入标准为3000元。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广大农民群众积极筹资投劳,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6、建管并重,良性运行。**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探索委托养护、合同养护和承包养护等管护长效机制，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发挥长久效益。

**（三）建设目标与任务**

2023年全区将建成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14000亩，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50公斤以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排灌方便、道路通畅、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

二、项目建设

**（一）项目名称**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昌江区）。

**（二）建设性质**

新建。

**（三）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项目涉及昌江区鮎鱼山镇金桥村、鱼山村、凤岗村、礼城村，丽阳镇丽阳村、枫林村、洪家村、港南村，荷塘乡杨湾村、仓下村、童坊村、山门村等3个乡镇的12个村委会（详情见附件1）。

**（四）建设内容**

项目将主要围绕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能力、综合生产能力、建后管护能力等方面，重点保障灌排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道路通行运输能力。

三、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农田建设任务，我区2023年需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4000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00亩）。根据财政投入补贴标准3000元／亩，需投入建设资金约4200万元，区财政配套管理工作经费、后续项目验收费及建后管护费用等400万元。

**（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

根据任务计划，全区2023年需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4000亩，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资金来源为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不足部分拟通过发行专项债解决（具体数据以省财政厅或省高标办下发的文件为准）及区财政配套。

四、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

**（一）项目建设期限**

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和建设任务，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年半，即2023年02月至2024年08月。

**（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昌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安排在2023年2月至2024年8月进行，建设期为18个月。建设任务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结合当地的自然气候及资金到位的情况，避开雨季和凝冻天气，抓住农闲季节，分步实施。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前期工作阶段（当年2月20日一6月31日）。**各乡（镇）政府负责宣传发动、摸底调查，区高标办负责统计汇总；3月1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地点和面积的摸底调查工作，明确有关乡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6月15日之前，区高标办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投标工作。

**2、实施准备阶段（当年6月16日一9月30日）。**7月10日前，设计单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方案（送审稿）；8月31日前，区财政局完成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9月30日前，区高标办监督工程施工中标单位进行施工准备。

**3、工程建设阶段（当年10月1日-次年3月31日）。**乡镇配合施工单位进场施工。2024年3月31日前，施工单位必须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乡镇分好田落实耕作主体。区高标办及时收集整理施工、监理及项目管理资料，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4、验收审计阶段（次年4月1日－8月30日）。**次年4月30日前，由区高标办牵头，有关乡（镇）政府、各相关单位配合，完成单项工程、区级验收；次年5月31日前，区高标办衔接有关乡（镇）政府完成结算资料送审，结算资料由乡（镇）政府工程管理人员和挂点单位审核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次年8月30日前，审计单位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工作。

五、组织措施与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1、明确职责分工。**区政府调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具体实施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与规划、审计等部门密切配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及有关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区采购办协助做好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招投标工作;区发改委负责规编制、立项申报、设计方案批复;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负责对乡镇指导工程建设管理,协助工程设计及竣工验收;昌江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负责对高标准农田有关信息“上图入库”;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专账管理,执行财务审批报账制,制订资金管理办法、工程款拨付流程、资金审批表格等,强化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区审计局负责监督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招商银行负责协调地方债发行,及时提供建设资金;乡镇人民政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乡级法人和实施主体,参照成立乡级工作机构(3月底前将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及分管领导等信息报区高标办),安排专人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及日常管理,统筹本乡镇的工程质量和进度管理,配合区高标办做好工程设计,落实项目区域的田块、面积,负责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及项目完工后耕作主体的落实,并做好施工、监理、工程管理等资料建立档案管理.

**2、明确项目法人。**为便于项目组织实施,根据我区实际,实现项目区、乡两级法人制,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高标办)代表区政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级法人单位,牵头抓总,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实施,负责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招投标工作及拨款事宜,组织乡镇一起签订施工合同。乡镇政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乡级法人和实施主体,负责项目施工。

**(二)科学规划布局,集中连片推进**

按照“新建为主、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高标准农田省级总体规划,编制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的实施方案,经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随意更改,以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为核心区、辐射区两类,核心区按《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要求统一组织设计,达到路成网、田成块、地平整、渠畅通、旱能灌、涝能排的建设目标,建成后功能齐全,管护到位,便于机械化作业和规模经营。辐射区重点新建或改造灌溉渠道、机耕道及水陂水坝等配套建设。

**(三)统一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

**1、统一建设内容。**在建设内容上,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8个方面的综合配套,重点在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高效节水、农田防护、配电设施、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

**2、统一技术标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为确保工程标准统一，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设计单位，实现技术标准全区“一把尺”。

**3、统一质量监管。**各乡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施工程序须经工程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真正做到每个村有技术指导，每个项目标段有专人监管，确保工程耐用、实用、美观。区高标办将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组成工程督查指导组进行项目督查指导。

**（四）严格执行程序，规范操作流程**

**1、公开招标。**项目法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相关招标工作，并签订代理合同，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行招标。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等一般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审批设计。**依照有关规定，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迅速进入踏勘、设计。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后，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设计方案审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并及时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进行批复。

**3、划分标段。**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高，资金量较大，工程质量要求高，施工时间较短，为便于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原则上，大致以一个乡镇为一个项目区标段。邻村邻乡相邻田块，为便于施工管理协商后可以合并在一个项区标段。

**4、组织施工。**工程招投标结束后，一季中稻或二晚收割完成前，各乡镇政府必须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安排专人到场协助，化解好各类矛盾纠纷，确保施工单位顺利施工，不延误工期，及时完工。

**5、资金拨付。**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严格执行区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工程施工费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价为准，由各乡镇和高标办共同管理，共同审核后按工程实施进度拨付给各中标单位，工程款的拨付由中标单位申请，需经监理单位、乡镇和项目工程管理人员初审后报区高标办及相关单位审批同意后予以拨付。

**6、工程验收。**项目达到竣工条件后，区高标办按照《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要求组织项目验收。中标单位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由各乡镇政府向区高标办申请验收，区高标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乡镇政府、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复核等单位进行单项工程验收和县级自验自评。区高标办聘请专家和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若干个工程完工验收小组，采取现场全面验收方式，对工程进行统一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不达标的不验收。县级验收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市级验收，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

**7、工程审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区高标办负责衔接报区财政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五）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按省、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调整规格，区政府作相应调整，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财政、农业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徐海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其他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具体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督查、考核等工作。同时，有关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明确专人负责。

**2、强化责任落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任务，也是我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任务。各有关单位和乡镇务必严格按照《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范管理年”活动方案》要求，认真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统筹谋划安排，把握时间节点，细化责任分工，做到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力推动，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员具体实施，全力推进，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

**3、严格考核奖惩。**区高标办要加强调度，及时掌握各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各有关乡镇、单位要妥善解决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项目实施乡镇与区政府签订责任状，严格落实建设任务与奖惩措施。区政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纳入乡镇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的乡镇,在年度综合考评时实行加分,并予以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敷衍了事、进展缓慢、没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乡镇,在年度综合考评时予以扣分,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附件: 1.昌江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表

2.2023年昌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流程图

附件1:

昌江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表

|  |  |  |
| --- | --- | --- |
| **建设地点、面积（亩）** | | **备注** |
| 乡（镇） | 实施面积（亩） |
| 合计 | 14000 | 以设计面积为准 |
| 鲇鱼山镇 | 8000 |  |
| 丽阳镇 | 4000 |  |
| 荷塘乡 | 2000 |  |

附件2：

2023年昌江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工作流程图

工作单位:昌江区衣业农村水利局、项目乡镇和村委会

工作内容:设立工程指挥项目部,按照规划设计组织施工

工作单位: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项目乡镇、村、组,各中标单位

工作要求:公正,公平,公开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与监理单位

工作时间:规划设计批复后一个月完成

工作内容:通过招投标,确定工程施工、设计及监理单位

工作单位: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招标单位、及招投标平台一交易中心

工作要求:深入片区掌握第一手资料,注重农民意见,做到“三进三出”

工作时间:2023年6月15以前

工作内容:按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进行勘察、规划、设计

工作单位: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设计单位及项目乡镇和村委会

工作要求:确保思想认识统一到位,90%以上农户签字承诺

工作时间:2023年3月底以前

工作内容:召开各项目村、组干部及群众会议,村民实施项目承诺书签字

工程实施

招投标

规划设计

宣传动员

工作时间:2023年10月下旬至2024年3月底前

工作要求:按照“四个一线”工作方法,各单位履责尽责,抓进度、抓质量

“三进三出”：一进片区测量和掌握水系，一出具体片区现状平面图；二进片区征求农民意见，二出具体初步规划平面图和施工图；三进片区再次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三出具体最终固化平面图和施工图。

“四个一线”工作法：决策部署在一线、规划设计在一线、工程监督在一线、问题解决在一线。

昌江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减轻基层负担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纠治“四风”长效机制，推动减负增效同步发力，巩固拓展为基层减负成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简文件减负担

1.加强发文计划管理，严控分工类和配套类文件。上级明确要求制发配套文件的，原则上只配套至下一级，不搞层层配套区级层面出合的文件，除明确要求制发配套类文件的，原则上不再制发配套文件。

2.弘扬“短实新”文风，严禁印发老话套话空话多、长篇大论、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文件。配套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措施，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得原文转发、照搬照抄。

3.能以部门名义发文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涉及多个部门职能的，多个部门联合发文；确需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有关部门要事先与区政府办公室对接沟通，并征得区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后，再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

4.严控层层发文，严格执行公文处理规范，按规定程序审批文件，优化公文处理工作流程，控制发文数量、文件篇幅、行文标准和发放范围。积极推行电子公文，逐步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的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资料。

5.不得以简报用稿排名通报等形式变相要求基层投稿，不得以工作提示等非公文方式代替正式文向下级提出指令性要求。

6.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报送至区政府的简报专报应统一标准、规范格式。严禁在简报专报中夹带请示事项，防止一事多报、日常工作专门报，杜绝无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反映情况。

7.打通信息壁垒，不涉密的基层素材一次上报、多方共享，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取相关信息，减少材料的多头报送、重复报送。对确需报送的材料，给基层留足必要时间，避免工作刚部署就要结果、要典型。基层报送的一般性、业务性材料，直奔主题、条目清晰、简明扼要，不搞“穿靴戴帽”。

二、精简会议提效率

8.进一步减少会议数量，能不开的坚决不开，能合并的尽量合并，能套开的尽量套开。坚决落实每年8月“无会月”制度和周三、周五“无会日”制度，其间确因特殊原因必须召开的会议活动，需报区政府批准。邀请区政府领导出席的会议活动，事先要加强沟通，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报审后组织实施。

9.严格会议审批程序，改进会议方式，控制会议规格、范围、时长，提高会议质量和效果。

10.合理安排议事协调机构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会议频次和规模，仅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和人员参加切实减少“陪会”现象。

11.规范召开视频会议，严格按通知要求组织参会，不得擅自超规格组织召开视频会议，不得自行套开、拔高参会规格、扩大参会范围或延伸层级。上级直接开的视频会议，原则上不再就同一主题层层开会。

三、规范督查促实干

12.凡未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擅自开展。严格控制调查督查频率，日常调研指导工作不得随意冠以督查、检查、巡查、督察、督导等名义。

13.未经审核批准，区直部门不得开展全区性督查检查考核，不得在部门文件中自行规定全区性督查检查事项。拟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凡涉及督查检查事项的，应事先征得区政府办公室同意，并报区委办公室备案。

14.对各种形式反映的涉及全区政府系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的问题线索，区政府办公室以“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开展实地核查，深入基层了解真实情况和各种问题，经查证属实后，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曝光。

15.统等协调赴基层调研活动，建立调研台账和动态提醒机制，避免扎堆到同一个地方、同一个点、同一条线路调研。强化成果运用，及时跟踪督办，切实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发展规划、制度文件和工作举措等。

16.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指标，体现差异化要求。不得简单地将发文开会、机构编制、专门阵地、合账资料等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着力整治“多头考核”、重复考核等现象。对督查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加强督促整改，不能简单地以问责代替整改。

四、加强推动“网络减负”

17 深入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落实每年6月对全区政务 APP、微信工作群开展一次集中整治，重点清理“僵尸类”“空壳类”政务新媒体，整合归并多头重复的政务新媒体，解散撤销临时性阶段性微信工作群，每年在全区政府系统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通报集中整治情况。

18.不得将微信等网络投票结果作为量化考核评比依据。对强制要求注册关注政务APP、通过微信组织投票、利用政务微信点赞打卡、滥用积分排名等行为，一经发现，由区政府办公室及时提示提醒。对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在区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19.从2023年1月起，各乡镇（街道）政府开设新媒体账号、开发政务 APP 和微信小程序的，要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开设新媒体账号、开发政务 APP 和微信小程序，要报同级政府办公室备案。

20.各乡镇（街道）及各部门不得将微信工作群作为24小时工作媒介，不得以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形式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不得将微信点赞、下载登录政务 APP 人次、网络投票参与率作为评先创优的依据。

五、持续带头过“紧日子”

21.严格执行公函审批和见函接待制度，对无公函或会议活动通知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外宾和商务接待活动按有关规定执行。

22.坚持轻车简从，严禁层层陪同，各乡镇（街道）及各部门领导外出考察调研时，要严格控制出差人数，无实质性工作和具体任务不陪同；被考察调研地方和单位也要从严把握，无直接工作任务人员不得安排陪同。优先选择机关内部宾馆住宿，未经审批同意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23.除重大会议外，一律不悬挂会标，会议、会见原则上使用单位会议室、会见室，不租用酒店会议室、会见室，一律不到外地开会（培训）。

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月5日，十一届昌江区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以及有关法规文件，研究有关工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主要任务，敏锐捕捉会议释放的重要政策信号，加强研究谋划，找准贯彻落实的对接点、着力点和突破口，切实拿出务实可行的举措，全力推动会议部署要求在昌江落地生根。特别是对于2022年各项经济指标的圆满收官和今年一季度的开门红，各经济口部门务必要谋划到位、沟通到位、部署到位、落实到位。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省委、省政府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要求，抓细抓实医疗救治资源的准备，着力保障群众用药需求，全力做好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防护和救治工作，切实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在“十四五”规划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区上下要把2023年的工作重心聚焦到工业倍增三年行动目标完成上来，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了警示教育通报。会议强调，近期中央、省委连续密集下发相关人员严重违纪违法突出问题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通报》精神，举一反三，绷紧纪律之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出现。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月28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近期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研究审议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党的二十大在政治上、理论上、实践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区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立足工作实际，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学习上下功夫、在全面把握上下功夫、在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三方面的要求，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接受经济日报记者专访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尹弘书记的专访对做好2023年全区经济工作有非常大的指导性意义。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攻坚弱项指标提升，压实各级工作责任，持续加强争资争项，提升干部工作水平，牢牢把握此次专访讲话精神，针对涉及消费、投资、外资、营商环境四个板块做细做实经济工作，积极投身到新年“开门红”工作中，为圆满实现全年各项经济指标任务开好头、起好步。

会议传达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6起典型案例。会议强调，要深刻汲取教训，树牢底线思维，做到预防在先，警钟长鸣。要抓好作风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作风建设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敢抓敢管，常抓常管。要发挥“头雁效应”，以身作则树榜样，严守党纪国法，以“赶考”的心态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

会议研究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涉及政府职能方面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中共昌江区人民政府党组关于成立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涉及政府职能方面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2月9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近期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研究审议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会议强调，要把学习成效体现在提高政治能力上、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锤炼能力作风上，实现发展破局、蝶变、跃升，为加快建设现代化魅力新昌江、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

会议听取昌江区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知法懂法。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用好学习强国、江西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持续加强各项法律知识学习。要规范执法。各执法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强化法治思维，杜绝以罚代管思想，确保行政执法经得住媒体与人民的检验。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会议研究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昌江区2023年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关于调整全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分指标的请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